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2020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简章
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、有利于拔尖
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，生命学院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博士
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和《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(试行)》
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 一、选拔原则
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
滥的选拔原则。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、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科技成果为主
要依据，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创新人才。
 二、组织形式及职责
学院成立院长领导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本学院各类博
士招生考核方式的工作办法、组织申请人材料审核、组织综合考核、确定拟录取
名单等。同时根据学科情况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。材料审核
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（申请人导师回避）组成，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
料进行评估与初选。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每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（至少 2
名为外单位专家、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）组成。
 三、可接收“申请考核制”博士的导师范围
 列入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
生导师，每位导师按照学院规定的名额指标招收，额满为止。
 四、招生名额
 生命学院博士生招生计划名额含本科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和公开招考（申请
考核制）博士生的名额。
 五、选拔范围及条件

(一)报名条件
1. 申请者须具备公开招考博士生报名条件，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,
同时考生应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、较强的科研潜力，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。
如：省部级以上（含）科研项目骨干成员，获得省部级以上（含）科技奖励，发
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。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
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；
3、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：
（1）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（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
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）；
（2）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，入学时未取得硕士
学位者取消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）；
（3）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六年或六年以上，并达到与硕
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，且达到如下要求：英语 CET－6 成绩达 425 分以上或
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；提交报考专业 5 门以上（不
含外国语）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；提交一万字左右相当于硕士学位水平的论
文，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一、
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。
4.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；
5.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
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 (二)外语水平(任选一项)
1. 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，具体包括：TOEFL，GRE，雅思，
国家英语六级考试等；

考试类型 满分 成绩最低要求
TOEFL 120 分 72 分
GRE（新） 340 分 204 分
雅思 9 分 5.5 分
英语六级 710 分 425 分
WSK（PETS5） 100 60 分
 2.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(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
和成绩单)；
 3. 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的材料。
 六、选拔程序
 1. 报名申请
报名网址：http://yjsy.buct.edu.cn:8088/zsgl/bswb/（选择“申请考核
制”方式进行报名）。
报名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5 日—30 日
 2. 提交申请材料
 考生务必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报名材料提交到科技大厦 301-1 办公室，
或于此之前邮寄到，逾期不再办理。若考生邮寄申请材料，为保证材料安全准确
送达，请选用 EMS 或顺丰快递方式邮寄，并电话确认。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：
（1）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（系统中报名下
载打印）；
（2）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（我校研究生院网
站下载）；
（3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
信（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）；

（4）最后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、
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；往届硕士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；在境外
教育科研机构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、教育部留学服务
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；
（5）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；
（6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
（7）北京化工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（我校研究生院
网站下载）；
（8）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；
（9）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（3000 字左右，包括“目的意义、主
要研究内容、预期成果”等）；
（10

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 5 名以上教授组成（至少 2 名为外单位专家，申请
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），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，重点考核考
生的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等方面，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各专业参
加综合素质面试考生的成绩均按照从高到低的次序排队。
综合素质考核时间初步定于 2019 年 12 月中下旬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
知。
5.成绩计算与录取
所有专业均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，额满为止。
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，该“拟录取名单”将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
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。
 6.体检
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，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，
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。
 七、监督机制
 考生在通过“申请考核制”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，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
等方面有疑问，可首先向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提出申诉，由我院考核制博士生招
生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。
 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
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甚至学籍。
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。
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 2019 年 11 月 12 日